

严管驾照 才能从源头减少伤亡

日前,一段《女民工模仿外交部新闻发言人讨薪》的视频走红网络。视频中,一名自称农民工的女性模仿外交部发言人的口吻,讲述己方被用工方拖欠1400多万元的事实。视频中还设置了答记者问环节。

“模仿秀”讨薪 喜剧还是悲剧

与频繁演绎的“跳楼(桥)讨薪”的自残式维权手段相比,“讨薪发布会”的维权方式无疑更富智慧和理性。虽然“发言人”没有如簧巧舌,甚至磕磕巴巴才把维权讨薪的事实讲述清楚,但其某种意义上而言,蹩脚的模仿却是别致的维权艺术,它意味着维权民众开始学会了利用话语的力量,不再依靠膝盖和生命来维权。

农民工维权难,有个重要的原因便是话语权的弱势。在话语优势明显偏向资方的情境下,加之没有完善的权利救助机制,劳方维权之路自然艰辛。劳方与资方不能展开平等的对话,要么产生对立,要么忍气吞声,而更多的则是试图通过取巧部门和维权机制来被动维权。

在艰难的维权过程中,农民工支付着巨大的代价,有调查称农民工维权讨薪1000元需支付920元的费用,时间成本还不算在内。同时,各种潜能和智慧也得以激发,比如不少维权农民工在维权过程中把法律变成法律专业人士,比如通过制造影响吸引公共舆论的眼球,比如学会了上网发帖……底层群体开阔视野,增长智慧值得欣慰,但这些都与讨薪维权联系起来,却充满了讽刺和悲情。

看似喜剧的、模仿外交部发言人举办的讨薪维权发布会,背后却是悲剧式的、残酷的维权现实。这场“维权发布会”,除了带给社会新鲜感,更应该引发沉重的反思:何时我们的农民工有一方郑重的话语平台,而不是这喜剧式的模仿秀。以搞笑和戏谑来包装诉求,以娱乐的方式博取公众的关注,虽然智慧和理性,但本质与自残式的维权方式并无区别,都包裹着无奈。毕竟,不是每一次这样的表演都能够换来平等的对话。

农民工等话语弱势群体维权,费力劳神,维权过程中表现出来的这些创意和智慧,实际是对劳动者权利保障机构的间接讽刺。劳资双方话语失衡,权力职能部门应该改变这种局面,实现劳资对话的对等;劳动者的权益被侵犯,法律及执法机构应该主动自觉地保护劳动者的权益。但从各种维权手段争奇斗艳来看,政府和法律显然还做得不够多,权利保障机制显然也还不够完备。

合法正当的、本可理直气壮提出的维权诉求,却需要以“模仿秀”的喜剧形式来包装,以达到申诉的目的,可见农民工的维权境地有多么的窘迫。要改变这窘迫的境遇,就必须依靠权利保障机构切实履行职责,需要社会舆论对话弱势群体权利保障给予更多的关注。

视频走红后,被“发言人”指控的汉沽民政局跳出来说歪曲事实,但事实是什么,恐怕还需要汉沽民政局和用工方回到平等的对话中来。而承担劳动保障职责的职能部门,也应该及时介入调查,依法履行职责,结束这场本不该出现的闹剧。

言平 郭凯

养老问题长期以来备受瞩目。其中,入住公办养老院长时间排队现象屡遭诟病。近来,有媒体进行了更为深入的调查后指出:“城市公办养老机构被曝嫌贫爱富,普通人晚景凄凉”。(据新华社)

有些养老院 何以成了“特权”机构

据报道,在床位紧张、有300多人排队等候的上海市第一福利院,85岁的朱伯回忆起3年前入住时的场景,颇为自豪地说:“要不是我让女婿找关系,哪能很快住进来,排队不知要排到猴年马月!”

上个世纪50年代,政府为安置城市中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无法定赡养人的“三无老人”,兴办了一批以贫困救助为目的的社会福利院。到了上个世纪80年代,由于计划经济下城市中“充分就业”和“劳动保险”的制度安排,社会上无依无靠的“三无老人”大为减少。同时,由于人口流动的增加,如子女出国或异地就业,对老年人社会化的机构服务的需求出现了。在这样的背景下,公立养老机构对社会开放,实行“自费收养”就成了当时非常时髦的一项改革措施。

到了上个世纪90年代,在一些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因为老年机构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自费收养”逐渐成为政府办的养老机构的主业。但因为当时政府对社会福利服务的投入非常少,即使在在大城市,公立机构也是数量很少,规模很小。于是,民办养老机构开始发展起来。

到上个世纪90年代后期,有了长足进步的民办机构与公立机构的竞争态势逐渐明显。因为政府办的养老机构与地方民政部门有着千丝万缕的复杂关系,为了保证“亲生儿子”的竞争优势,在做好“窗口”和“示范”的借口下,用大量资金去“堆”公立养老机构成了风潮,结果出了许多五星甚至六星、七星不等的高级养老院。除了硬件设施完全由政府投资以外,有些公立养老院还可以每年得到政府的大量补贴,这就是公立养老院物美价廉、物超所值以致门庭若市、人满为患的秘密。

因为有些公立养老机构的“使命”是做“窗口”和“示范”,并且集优质资源和稀缺资源于一身,于是对入住的老人开始设定门槛,要求有较高的阶层地位和文化水平等等,这样就逐渐地使入住公立养老机构成了一种“特权”。

这样的公立养老机构,已经完全违背了“社会福利”的初衷,体现的是“有的更有、没有的更没有”的“马太效应”,更加加大了有权有钱的社会阶层与普通公民在福利待遇上的差距。

公立养老机构应该回归其本色和本职。按照国际惯例,公立机构主要的社会责任是为贫穷和弱势的老年群体提供长期护理服务。因为他们是社会上最困难的群体,对于政府来说,这是责无旁贷的社会责任。

唐钧

今年双节假期,尽管交通事故伤亡人数已有大幅降低,但还是有不少生命消逝在原本很喜庆的节日里,让人倍感遗憾。尤其是几起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更促使人们思考,事故频发的情况是如何造成的,又该怎样扭转?

巧合的是,节后第一天,公安部发布机动车驾照管理新规,通过闯红灯扣6分、遮挡号牌扣12分、新手上高速公路须有“老手”陪同等细则,再念驾驶员头上的“紧箍咒”。

尽管其中的少数新规,引发一些人“过于严格”的抱怨,但如果参照当前的严峻现实和国际惯例,或许就能发现,这是一种必要的“源头管理”。

从现实来看,因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虽有所下降,但整体情况仍不容乐观。去年全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62387人,日均171人。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提出,到2015年力争实现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不超过2.2,但有数据显示,几年前日本万车死亡率为0.77,英国为1.1,美国为1.77。

交通事故的成因固然很多,但显

然,人为因素所占比重极大。国内外研究表明,道路交通事故成因中人的因素约占90%,其中驾驶员的因素又占70%以上。从本次假期的一些报道来看,一些高速上的拥堵和事故,就和部分司机超速、占道抢道、超车加塞等有关。提高司机的整体素质,才能从源头上遏制事故发生。

提高司机整体素质,培养司机良好的规则意识,离不开科学、完善的制度。相比于西方国家,中国刚刚进入“汽车社会”,整体的汽车驾驶文明还处于“蒙昧期”,尤其需要相对严格的规则约束。事实上,这一次新规,只是一种必要的“和国际接轨”,并不比发达国家严苛。

以争议较多的“新手”上高速必须由“老手”陪同来说,欧美等发达国家,也普遍对实习期驾驶员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如,英国规定领取驾驶证两年内扣6分,将注销驾驶证,重新考试;日本规定实习期扣3分,要到驾校重新学习7小时的交通法规和驾驶技能,否则将被注销驾驶证;德国规定

17岁可以申请小型汽车驾驶证,但是在一年的实习期内也必须要有经验的老司机陪同才能上路。

新驾驶员因经验、意识等方面的不足,相对来说确实存在更多安全隐患。今年国庆黄金周期间,驾龄不足1年的新驾驶员肇事导致的死亡人数,就占总量的16.2%。所以,对“新手”给予特殊“关照”,是对生命负责的应有举措。而且,“新手”如果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无论对其个人还是社会,都是“终身受益”。

当然,有人也会有疑虑,比如,“老手”陪驾如何监督落实,一旦发生事故,陪同人员的责任该如何区分认定等。的确,这些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细化。驾照管理新规的成效,也要看今后的执行情况、配套措施能否跟进等。新规的出台,不仅是对驾驶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相关管理部门,同样是考验。

驾照管理新规明年开始施行,但愿我们的马路上,令人悲恸的事故更少一些。

北方 田秀香



献花 执法

近日,一组武汉城管“献花”给违规经营商户的照片在网上热传。据执法人员介绍,经过一段时间的“献花”执法,小贩违规和再犯都少了很多。他们送的多是玫瑰和康乃馨,寓意“送人玫瑰,手有余香”。(10月8日《羊城晚报》)

在很多人的印象中,城管执法往往是这样的场景:城管队员来势汹汹,违规小贩慌不择路,蔬果散落一地,严重时甚至暴力相向,令人反感。城管与小贩之间这种“猫抓老鼠”式的周旋反复上演,双方的积怨

越来越深,有的地方甚至酿成小贩逼死城管的惨剧,而城管也给人们留下了很多负面印象。

从“眼神执法”到“献花执法”,武汉城管一改城管昔日形象,令人眼前一亮。虽然有“作秀”之嫌,但从执法

效果来看,这比暴力执法强多了。其实,人心都是肉长的,对违规小贩,城管未必需要鲜花相送,只要充分理解他们为生计所迫的难处,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相信小贩也不会胡搅蛮缠的。

文/小正 图/春鸣

公众为何要吃许鞍华的“醋”

10月4日,香港知名导演许鞍华的手提包在武汉被盗。武汉市公安局局长亲自过问此案,并成立破案专班。10月8日,犯罪嫌疑人被抓获。(10月10日《武汉晚报》)

香港知名导演许鞍华武汉被偷,在公安局长的亲自过问下,案子很快破了,应该说是皆大欢喜的结局,唯独公众留下一片焦虑。名人被偷,很快破案

的例子不断显现。王志等名人享受过“快破案”,日本游客也享受过。本来,能很快破案是好事,说明警方破案有力,可为何会引起公众的焦虑呢?公众在质问,如果许鞍华不是名人,公安局局长会亲自过问吗?普通老百姓被偷能引起同等重视吗?

执法破案,该是人人平等,没有身份的差别。可实际上,破案要看身份,名人被偷,哪怕被偷的东西不贵重,也是大案,而老百姓被偷,哪怕对老百姓来说,是很重要的事,可能破案也会遥遥无

期。这是很多人亲身经历的事。不是说许鞍华被偷,不破案,公众就幸灾乐祸,也不是公众在吃许鞍华的“醋”,而是在焦虑执法不平等。如果遇到名人被偷,就能够集中警力进行破案,破案恐怕是必然的,而遇到普通老百姓被偷,则动力不足,即便立案了,也不尽力,结果案破不了,这就给老百姓留下焦虑隐患。

执法平等本该是一种很寻常的“福利”,可在现实中,有时却成为一个“稀缺”权益。这也难怪老百姓会吃许鞍华的“醋”。

军荣

不宜用社保年限捆绑“异地高考”

8日,北大法学院教授张千帆以快递的方式向国务院、教育部以及北上广的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了“异地高考”建议方案。该方案由30名专家学者联合签名,提出随迁子女高考应以3年或4年连续学籍为主要条件,不应在社保年限等问题上设置高门槛。

一方面,尽管新劳动法在2008年起就开始执行,但在私企中,出于成本考虑,并不会给所有的职工都缴纳社保。而且在新劳动法之前,有不少外来务工人员根本没有机会参与当地社保;另一方面,由于各地社保普遍存在不能相互衔接的现象,不少工人自己也不愿缴纳社保,宁愿多拿点工资,以“现金为王”。

因而,在全民社保还刚刚起步之际,就将社保年限设定为随迁子女异地高考的资格条件,显然不合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把子女的高考与父母的参保相挂钩,还使得这项新政带上了另一种“拼爹”的味道。

过去社保制度的不规范,异地社保普遍存在障碍,导致很多流动人口根本没有社保记录,这种状况很大程度上缘于制度本身的不完善。现在却

要用这个尚待完善的社保制度来捆绑异地高考,让随迁子女来承担制度留下的缺陷,于情于理都过不去。

从教育公平角度而言,理论上考生不论户籍在哪,都有在学习地参加高考和录取的权利,人为地规定外来人口子女必须回户籍地参加高考,涉嫌教育歧视。但一旦打破户籍限制,又将面临诸多新的不公,同时还涉及部分城市和地区长期享受的户籍优惠特权,阻力可见一斑。以此而言,30名专家学者建议随迁子女高考应以3年或4年连续学籍为主要条件,不应在社保年限上设置高门槛,虽然有退而求其次之意,也不失为当前异地高考门槛中相对较公平、较公平的选择。

其实,福建省为异地高考设定的门槛很值得借鉴。福建省规定,从2014年起,凡在福建高中有3年完整学习经历的非户籍考生,都可以在福建就地报名参加普通高考,允许参加本科、专科层次录取,并与福建省考生享受同等的录取政策。随迁子女在就读地参加高考本就应与父母的社保无关,又何必拿社保年限来剥夺一部分人享受异地高考新政的权利? 李龙

名楼打包申遗,这消息一经媒体报道,批评声居多。为什么申请“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这样美好的事情,舆论反响这么糟糕?

因为,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跟涨价挂起钩来。一旦申遗成功,则涨价势所必然,仿佛免费或者低价让百姓享受老祖宗留下的遗产,显得不够恭敬。

“名楼假古董”申遗 是对历史的大不敬

我们看看几个世遗景区的涨价史——张家界:2005年158元涨至245元;九寨沟:2002年从108元涨至145元,2005年提高到220元;黄山:2005年80元钱涨到130元钱,2009年调整到230元;福建南靖土楼:2009年50元涨至100元。

十大名楼联合申遗,看起来是一次学术性的举动,但最终还是由各景点所在地的市长们签署宣言,不难理解,申请书中的每个字眼也都蕴藏着地方的利益考量。所谓利益考量,不外乎两个方面,一个是名楼借以提升名气,打的是门票涨价、推动旅游经济的牌;另一个藏在暗处:申遗成功,或可成为地方领导人的“申遗政绩”,唱的是官员沾光、民生买单的戏。

近几年来,申遗在中国成为各地热衷的工程,绝非偶然。

从世界遗产的定义来看,它是指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的人类罕见的、目前无法替代的财富,是全人类公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及自然景观。申遗,按照这个原则和定义,首先是保护与传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里明确表示,世界遗产制度是“为集体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而建立的。

如果闻名遐迩的十大名楼通过申遗得到更好的保护和传承,是功德无量的事,公众没有理由不喝彩。但显然不是这么回事。据现代快报记者的采访得知,十大名楼打包申遗,名和利是紧紧捆在一起的,因为其中有不少“名楼”属于近现代重建的假古董,更有甚者,南京阅江楼的年纪只有11岁。上幼稚园的水平,去争取“世界遗产”的名号,不说赔笑大方,起码也有些名实不符。何来保护和传承之义呢?

一个不太有名气的景点,一旦进入世遗行列,身价倍增。这样的诱惑,确实会令申遗的初衷世俗化、功利化。而我们要看到申遗的背后,是成本难以控制的弊端。从媒体公布的数据来看,各地申遗政府少则花费了数亿,多则十几亿。各地政府在申遗上的花费可谓不遗余力。天价申遗,最后要用民众的门票、纳税人的财富来买单。得失利弊,权衡尤难。

世遗大会中国代表团成员、建设部城建司副司长王凤武透露说,目前中国具有“申遗”意愿的项目多达200个,根据一个国家每年最多只能申报两个项目的新规定,中国完成所有项目的申报至少需要100年。

中国青年报一项社会调查显示,超过六成的公众不赞成无节制的申遗,也不会冲着“世界遗产”的名头去旅行。但愿这些捧场的声音,能够让沉浸在申遗冲动中的部门猛醒。

西凤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社会保险局企业养老保险股原股长李生龙利用负责异地生存认证、审核、发放养老金工作的便利,在知道了杨某某等9名退休人员的死亡信息后,伪造了李某某、杨某某等9名退休人员的虚假身份信息,到银行开了9个账户。在不到5年的时间里,李生龙拿着9个“复活”死人的银行卡取走了67万余元退休金。(《北京晨报》微博))

官员冒领退休金 咋这么容易

最让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冒领5年时间居然未露马脚,而且审计局连续3年审核养老保险也没发现,最后还是冒领者自首才得以案发。

其实,这几年来冒领退休金的事情已经发生了很多次。根据劳动保障部统计,从2002年到2007年,全国共查出26万人冒领养老金,资金达6亿元。

近年来,各地在防范退休金被冒领方面的措施其实并不少,如有的地方采取视频系统,有的装备了指纹采集系统,有的地方通过开具“活着证明”等进行养老金发放,但是这些都是针对防范外部冒领者采取的措施,而对于“家贼”却难以防范。

主要原因,一是一些养老金管理人员熟知养老金发放体系的所有流程和人员情况,了解其中的漏洞所在,犯罪行为比较容易发生;二是他们的犯罪行为很难被察觉,像李生龙冒领养老金5年都没有被发现,就说明了这一点;三是这种犯罪行为一旦发生,往往涉案巨大。一般外部人员在实施冒领养老金犯罪时只会冒领一个人的,而养老金发放的管理人员在实施冒领犯罪时往往涉及多人养老金,如李生龙冒领9人养老金,湛江市坡头区社保局长杨涛带领4名工作人员帮助2000多名社会人员骗取“养老金”。

养老金是离退休人员的活命钱,随着我国老年人口越来越多,社保基金缺口的压力越来越大,现在越来越多的养老金被冒领,会加重这样的缺口压力。因此养老金的管理人员冒领养老金的犯罪行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养老金的管理人员冒领养老金,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权力得不到监督。很多时候,负责养老保险的机构人手少,因而往往是生存认证、审核、发放养老金工作就是一个或少数人负责,这为心存不轨者提供了方便。因此,我们应该加强权力约束,对负责生存认证、审核、发放养老金等工作进行分工负责,同时要进一步规范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程序,实现互相监督。另外,社保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有关信息。建立严格透明的财务、审计制度,创造条件让人民监督。三是加强对社保部门的监察审计力度。四是加大对冒领者惩处力度。只有这样,才能让一些人不敢越雷池半步。

肖华